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3-073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中“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”数据不一致，应以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中的数据为准，现更正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如下：

原披露：

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

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（%）	0%	至	50%
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（万元）	13,463.56	至	20,195.34
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万元）	13,463.56		
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	产能的扩张、销售收入的增长，导致利润的增长。		

更正为：

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

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（%）	0%	至	30%
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（万元）	13,463.56	至	17,502.63
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万元）	13,463.56		
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	产能的扩张、销售收入的增长，导致利润的增长。		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其他内容不变。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更正后的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